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泰慕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分类代码为C18)。截至2021年12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14日和2021年12月2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2月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29日,并推迟刊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1年12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2月28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材料
2021 年 12 月 1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2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21 年 12 月 7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及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分类代码为C18),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666.6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8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4.3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市场竞争加剧、无法有效控制运营成本上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或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导致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泰慕士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泰慕士”,股票代码为“001234”,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2,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2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6.65 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规模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2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T日)9:15-11:30、13:00-15:00。

在2021年12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2月3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中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泰慕士/发行人/公司	指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主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 1,600.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1,066.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 日	指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指《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12月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2月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4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5,005,910万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私募基金备案核查。经核查,有71家投资者管理的27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79家投资者管理的183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1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63,76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共3,3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拟申购总量为4,842,150万股。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6.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6.6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53元/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时间相同,则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16.53元/股(不含16.53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计2,520万股,占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5%。被剔除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部分。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16.53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6.49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16.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16.53元/股。

3、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6.53元/股的3,2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79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为4,795,5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3个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5、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12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74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元/股,含当日)	2020 年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倍)
2313.HK	申洲国际	129.97	3.14	41.37
2232.HK	晶苑国际	2.19	0.25	8.86
300819.SZ	聚杰微纤	26.91	0.05	541.30
002634.SZ	棒杰股份	5.40	0.11	48.67
603558.SH	健盛集团	11.44	–	–
平均市盈率				32.96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聚杰微纤2020年静态市盈率显著异常,健盛集团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计算可比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这两家异常值;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2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注3:申洲国际和晶苑国际的人民币收盘价为港币收盘价*汇率计算,2021年12月2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港元对人民币0.81766元;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日。

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在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

4、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4,080.0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4.38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2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在《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材料
2021 年 12 月 1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电子版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2021 年 12 月 2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
2021 年 12 月 3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21 年 12 月 7 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申购时间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1 月 4 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27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37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95,5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53元/股,申购数量应当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a.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3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